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之外，本次可归属的 14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